

湖南省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严格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完善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体系，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全省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本办法所指生产经营单位，是指全省行政区域内的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含化工、医药<化学药品原材料制造>）、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轻工、机械、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培训机构等。

法律、法规及规章对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坚持属地为主、重心下移、科学分类、合理分级、动态管理的原则。全面整合执法资源，明确省市县三级执法管辖权限，确定各级执法管辖对象名单，原则上上

家生产经营单位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构建上下协调联动、分类分级执法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 T4754—2017），分为煤矿、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八大行业等企业类型。其中，工贸八大行业参照《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执行。

生产经营单位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分为大型、中型、小微型等类型（个体工商户纳入小微型）。

第五条 按照所属行业类别、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况，将生产经营单位划分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第六条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包含下列十一类：

1.煤矿；

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长期停产停建的除外），采场或者排土场边坡高度 200 米以上的露天矿山（长期停产停建的除外），初期坝坡脚起至下游尾矿流经路径 1 公里范围内有居民或重要设施的尾矿库；

3.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危化生产企业（无化学反应的除外），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4.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批发）单位；

5.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6. 工贸行业同一作业场所涉粉作业 10 人以上的粉尘涉爆、存在重大危险源的涉氨制冷生产经营单位；

7. 工贸行业涉及重点监管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

8. 近三年（按照自然年计算，下同）内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较大涉险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9. 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

10. 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11. 其他应当纳入的生产经营单位。

第七条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主要包含下列四类

（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

（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三）烟花爆竹零售点（店）；

（四）除重点生产经营企业以外其他单位

第八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确定重点检查单位、一般检查单位名单，依托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信息库。

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信息应当标注为“重点”或“一般”。对动态纳入重点检查单位的变更，应当及时通过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管理系统作出相应调整。

第九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依据生产经营单位所属行业类别、固有风险特点、安全风险等级等因素，将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执法范围内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分别划分为“Ⅰ类、

Ⅱ类、Ⅲ类”三个类别，Ⅰ类为安全生产风险等级高的生产经营单位，Ⅱ类为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Ⅲ类为安全生产风险等级一般的生产经营单位。

（一）煤矿。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或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矿井为Ⅰ类，高瓦斯矿井、或水文地质类型中等矿井为Ⅱ类，低瓦斯矿井、或水文地质类型简单矿井为Ⅲ类。

（二）非煤矿山。井工矿、尾矿库中的三等以上及“头顶库”为Ⅰ类，年生产规模 100 万吨（含）以上的露天矿、其他尾矿库为Ⅱ类，其他露天矿为Ⅲ类。

（三）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判定红/橙的作为重点单位Ⅰ类，判定黄的作为重点单位Ⅱ类，判定蓝的作为重点单位Ⅲ类。

（四）烟花爆竹。礼花弹类、黑火药、引火线生产单位为Ⅰ类，喷花类、旋转类、吐珠类、升空类、小礼花类、架子烟花类、组合烟花类 A、B 级和“双响”“火箭”“摔炮”生产单位为Ⅱ类，其余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为Ⅲ类。

（五）金属冶炼。大型企业为Ⅰ类，中型企业为Ⅱ类，小微企业为Ⅲ类。其他工贸企业根据安全风险等级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合理划分等级。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变化情况，可对每一个执法年度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类别实施动态调整。

第十条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原则上不再具体划分“Ⅰ类、Ⅱ类、Ⅲ类”安全风险等级，可以参照重点企业分类方式，根据行业领域、生产经营规模、安全管理状况等确定抽查比例。

第十一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担下列执法工作：

（一）对中央直属企业驻湘分支机构（一级分公司、子公司总部）、省属企业总部（总公司、集团公司）执法检查；

（二）对省内安全生产风险高的Ⅰ类单位、安全生产风险较高的Ⅱ类单位的执法检查；

（三）案情重大、复杂案件的执法检查；

（四）上级部门交办案件的执法检查；

（五）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承担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第十二条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担下列执法工作：

（一）对辖区内的中央直属企业驻湘分支机构（二级及二级以下层级分公司、子公司）、省属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加油站除外）的执法检查；

（二）对本辖区内安全生产风险高的Ⅰ类单位、安全生产风险较高Ⅱ类单位的执法检查，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抽查；

（三）本辖区跨县（县级市、区）案件的执法检查；

（四）本辖区案情重大、复杂案件的执法检查；

（五）上级部门交办案件的执法检查；

（六）法律法规规定由市级承担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省市应急管理部门执法检查对象的数量，应当根据本级执法力量，按照一定比例抽取确定。执法对象一定周期内不重复。

第十四条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除纳入省市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企业以外的其他所有企业的执法检查。

乡镇（街道）和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港区以及其他各类功能区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省政府赋权的安全生产执法职责，根据本地区机构改革和执法体制改革实际，在规定的职责范围承担有关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第十五条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级安全生产执法职责，全面摸排梳理辖区内重点企业和一般企业底数，准确划分企业风险等次。

第十六条 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办理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办理，受指定单位不得再行移交。

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报请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管辖。

对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办理的案件，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认为案情重大、复杂的，可以指定所在市州应急管理部门管辖，受指定单位不得再行交办。

第十七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先立案的应急管理部门管辖。对管辖权有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定管辖。经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定管辖的案件，受指定单位不得再行移交。

第十八条 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在对下级负责的企业开展抽查性质的执法检查时，应采用与下级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开展的方式。除发现问题隐患后跟进复查督促整改落实之外，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原则上不再对同一企业同一执法事项重复执法检查。

第十九条 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典型事故暴露出的重点问题等情况，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依法部署专项检查，并严格控制检查范围、内容和时限等，按要求实行数量控制并制定专项检查计划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条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在全覆盖检查基础上，根据风险等次，按下列要求进行差异化执法检查：

（一）对风险等次为Ⅰ类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年度执法检查频次不少于3次；

（二）对风险等次为Ⅱ类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年度执法检查频次不少于2次；

（三）对风险等次为Ⅲ类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年度执法检查频次不少于1次。

第二十一条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以“双随机”执法抽查为主，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应科学测算、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各市州可

结合本地监管实际，在省级指导框架内制定本辖区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抽查比例区间。

第二十二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违法案件上下之间、部门之间、区域之间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联动响应，提升综合执法效能。

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不属于应急管理领域或本级执法权限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依法办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科学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时，应当与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相衔接，避免执法检查对象重复。

第二十四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坚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不影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为五年。《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

级监管执法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湘应急发〔2020〕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